



何用枉費呢？

經文：太26:6-12

引言：

這段經文是記載耶穌將要被釘十架之前的事。這是一個可貴可記念的日子，這天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情？

一．這天所發生的事

1. 有一個豐盛的筵席，是西門所預備的，也許是為了感恩。
2. 有一個豐盛的靈筵，就是耶穌對他們的教訓。
3. 有人奉獻真那達香膏。這香膏叫全屋子充滿香氣，這香氣到今日我們念這段經文時還可以聞到。

二．有二種評論

1. 猶大為首的評論：這是枉費的。他們認為用在耶穌身上是枉費，但用在自己這些窮人身上就不枉費。有許多人認為作傳道人是浪費，作其他工作就不浪費。其實作傳道是救人的靈魂，是存到永遠的，作其他的工作是短暫的。哪一種是浪費？

2. 耶穌的評論：是一件美事。美在哪裏？

a. 美在於永恆。耶穌是神，是永遠的。凡作在耶穌身上的，都是存到永遠的。

b. 美在於在救人靈魂的事上有分。人的靈魂是永恆的，救人的靈魂是存到永遠的。

c. 美在於以短暫的物質作永生的工作。這是神的旨意。神也以作救人靈魂的工作為有永遠價值的事，是最值得的，所以將自己的獨生子獻上作這工。耶穌也以這事工為最有價值的，故祂獻上自己的生命來完成這工作。這是一件美事，是歷史所證明的。無論誰獻身作傳道，都有永恆的價值，一點都不浪費。

三．今日對我們的挑戰

1. 我們青年的時光和生命活力，也正如一瓶香膏，到底要作何用途？要用在世界上，作世界的工作嗎？

2. 用在傳福音救人的事上，是有永遠價值的。雖不免遇到困難，但永是美事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今日也作一個永可記念的決定，作一件令主稱讚的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